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参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原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修订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数由原有的 161 人减少为 154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有的 696.91 万股，减少为 665.85 万股。除了主动放弃参与激励计划的对象之外，其他每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在修订前后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范围

（一）原草案特别提示第三条、第四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6.9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1.09%。其中首次授予 633.5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0.9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1%；预留 63.3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

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61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现修订为：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5.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1.04%。其中首次授予 605.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0.9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1%；预留 60.5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54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未参加除本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原草案第四节第二条：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包括：

- 1、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现修订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54 人，包括：

- 1、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三）原草案第五节第二条、第三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6.9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1.09%。其中首次授予 633.5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0.9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1%；预留 63.3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1 人）		633.55	90.91%	0.99%
	预留股票	63.36	9.09%	0.10%
	合计	696.91	100.00%	1.09%

现修订为：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5.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1.04%。其中首次授予 605.3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0.9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1%；预留 60.5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4,000 万股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 人员（154人）	605.32	90.91%	0.95%
预留股票	60.53	9.09%	0.09%
合计	665.85	100.00%	1.04%

二、修订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测算

原草案第十节第三条：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3.55 万股，按照上述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2,156.63 万元（在授予日确定之后，将根据实际日期进行最终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633.55	2,156.63	588.62	1,307.50	260.50

现修订为：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5.32 万股，按照上述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2,060.50 万元（在授予日确定之后，将根据实际日期进行最终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605.32	2,060.50	562.39	1,249.22	248.89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